

邢台市林业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邢台市林业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助力邢台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太行泉城、美丽邢台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市林业局通过部门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10 条，通过市档案馆、图书馆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策文件 8 件。我局在部门网站设立“政策解读”专栏，在微信订阅号设立“政策与法规”标签，在网站专栏集中同步转发国家、省林业政策法规、重要文件及政策解读等 19 条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解读等，“主动公开”专栏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5 件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

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在我局官网主页设置了“依申请公开”专栏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专栏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中指明，开设了网络、信函和当面申请等渠道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0份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管理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守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的规定，实行信息保密三级审核制度，不发布不宜公开信息内容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（四）推动公开平台建设。主动通过邢台市林业局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林业信息传播。在局网站首页设置了“政务公开”栏目，版面设计包括“政务公开”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“政务公开事项清单”6个内容。现有一个政务新媒体，“邢台林业”微信订阅号，粉丝1500余人，本年度发布信息249条，做到了及时更新、内容丰富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，确立单位主要领导为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，建立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考核项目，对相关科室进行监督评价。11月12日，我局召开政务信息写作培训会议，会上就信息写作格式、内容、要求等内容进行了

培训。会后，形成并发布了《邢台市林业局信息报送制度》，以制度规定提升局政务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	科	社	法	其	

		人	业 企 业	研 机 构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		0	0	0	0	0	0	0	

		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		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			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年，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通俗；二是政务信息的更新、录入还不够及时，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加强培训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一支优秀的队伍。

2.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聚焦新特点、新变化，积极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，并注重运用多种解读形式，让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。

3.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机关各科室的联系沟通，信息公开更加及时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邢台市林业局

2025年1月21日

